

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

甲 方：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西陌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广西崇左市新城区德天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洪燕
邮 政 编 码： 532200
经 办 人： 韦晓明
电 话： 0771-7965696
传 真： _____

乙 方： 广西陌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科园东四路 7 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 8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远凯
邮 政 编 码： 530006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账 号： 552090100100067236
经 办 人： 谢桂林
电 话： 13257770878
传 真： /

委托单位（甲方）：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西陌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

因业务需要，甲方聘请乙方对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项目提供研究性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文本和实施方案。

2、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

二、委托内容及要求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内容及编制范围以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为准。

1、规划名称：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

2、规划内容：

（1）崇左市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现状（主要包括区位优势、基础设施、农业发展现状和目标、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现状等方面）；

（2）明确试验区的总体定位、发展思路和目标；

（3）确定建设主要内容、改革试验方向和实施方案（含指标框架）。

3、规划要求：

规划要围绕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的工作部署，在广西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背景下，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崇左市农业对外开放的发展现状，明确功能与布局，提出一批重点项目，优化保障措施。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三、提交成果

完成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总体规划、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实施方案、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汇报及 PPT 材料等。

提交《规划》正式纸质文本 10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完成时间

1、规划起止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月内。

2、规划进度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规划评审前，提交规划文本，规划通过评审定稿后 15 日内提交申报书、实施方案。

3、规划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五、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1、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享有。

2、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参与本规划编制的工作人员可作为本项目规划组成员享有署名权。

六、工作成果的验收

1、工作成果的表现形式：形成《崇左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总体规划》，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和实施方案及申报汇报 PPT 等材料。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参与规划评审及相关材料验收，其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有权向专家提供报告内容及相关资料，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3、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

4、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三点约定及合同附件的开发要求并符合甲方需求。

七、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34,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发票收到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220,4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预付款；

（2）完成初稿并经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293,9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3）在规划经甲方聘请的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146,9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4）在试验区通过国家评审公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73,48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5）乙方申请每一期款项时需开具当期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

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迟延支付下一批次款项。

3、甲方应将上述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银行户名：广西陌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账号：552090100100067236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收到乙方要求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资料清单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收到编制资料为乙方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编制资料，乙方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规划》的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的规模、性质或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者提供的资料作较大幅度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并适当增加编制费用，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进程及事项积极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编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

2、乙方对编制的《规划》出现错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交付《规划》后，按规定根据有关部门的评审结论负责及时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甲方不需再支付额外费用。

4、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九、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规划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规划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规划报告和最终规划报告。

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规划》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万分之五。如乙方交付的《规划》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两次或延误 20 天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1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19日



合同签订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